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张树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其他：灯杆旗广告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06，流水号：26082136000005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25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24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25-473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6 年 8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13 号 401 室、501 室、502 室、506 室、601 室、701 室、8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6199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张树江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☒ 其它 <u>灯杆旗广告</u>		

成品样件粘贴处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